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樣本如附件 3-1）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14-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	
優先錄取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樣本如附件 3-1）。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家有兄弟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弟 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1.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2.各校（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3.「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樣本)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稽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加稅	年	期	(Z1)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本次核定第1頁)											
納稅義務人名姓	先生(DD)國民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							
配姓 偶名	先生(SS)國民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							
住址											
核定情況											
調整原因											
(AA)申報所得總額	(AM)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AN)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I)核定所得總額	(DI)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DI)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GH)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AI)申報退還稅額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HX)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自繳稅額：)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BI) 核定所得總額 - (BM) 全部免稅額 - (BA) 一般扣除額 - (BN)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BC) 財產交易損失扣 - (BD) 儲蓄投資特 - (BE) 身心障礙特 - (BF) 教育學費特 - (BG) 幼兒學前特 - (BH) 綜合所  
除額(含前三年) - (BI) 別扣除額 - (BJ) 別扣除額 - (BK) 別扣除額 - (BL) 別扣除額 = (BM) 得淨額  
(BN)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BO) 應納稅額

**現場查驗項目**  
**(稅率未達20%始符合排富限)**

(CZ)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薪資部分之應納稅額  
(AE)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扣除額 -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儲蓄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BI)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H)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ZB)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AG) 扣繳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D) 得稅可扣抵稅額 - (G) 得應納稅額  
- (AI)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A) 原補(退)稅額 = (BH) 本次應補稅額 或 (BI) 本次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T) 一般所得稅額  
(BH) 核定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X 稅率% = (AS) 基本稅額  
(AT)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DE)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ZB) 重購自用住宅扣繳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G) 扣繳稅額 - (AI)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A) 原補(退)稅額 - (BI) 已補(退)稅額 = (BH) 本次應補稅額 或 (BI) 本次應退稅額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稽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細稅	年	期	(ZV)底冊號碼	檢査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2頁)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應補稅額中

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

## ★ 稅籍狀況

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稱謂

## ★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附註：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以供參考)

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可扣抵稅額 備註

樣張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聯絡方式一覽表

※欲以優先錄取資格辦理登記之「家有3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申辦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 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單位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	(02)2720-159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02)2396-506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02)2718-36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02)2358-797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2-41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4、5、7樓	(02)2304-227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21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02)2234-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6-30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服務管理、綜所稅)	(02)2831-517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營業稅、營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4、5、6樓	(02)2792-867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線上申辦	網址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15">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15</a>	

